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雄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被移送人 蔡銘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2月25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5345300號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銘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時45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與成功一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未打方向燈交通違規，移送機關員警發現上前攔檢時，聞到車內散發毒品味道(刑事部分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且目視即見駕駛座伸手可及之處所放置開山刀1把(未涉及刑事案件)。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交通違規，為

01 警攔檢而查獲其車內駕駛座旁隨手可及之處放置開山刀1把
02 等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無誤，有其警詢筆錄、扣
0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1張足憑，堪認屬實。而扣
04 案之開山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然
05 該刀之刀刃係鋼鐵材質，刀身鋒利，如持之朝人揮砍，實足
06 以傷人性命，是該刀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被移送人雖
07 辯稱：因家住壽山登山口附近，時常約好友去爬山，有時候
08 會被樹枝插到，也是基於為民服務，上去有遇到就把樹枝砍
09 掉，上次爬山完隨手放著就忘記拿下車等語，惟若係用於登
10 山除草，常人應放置於車後行李廂，尚無置放於所駕駛汽車
11 駕駛座之必要，被移送人將扣案開山刀置放於隨時可持之砍
12 劈之狀態，顯將對往來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有危害社會安全
13 之虞，難認被移送人係基於正當目的而攜帶上開扣案刀械。
14 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5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
16 送人所為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行為之動
17 機、手段及過程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又該
18 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
19 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
20 定沒入之。

2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2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李月君